



关于开展 2022 年工勤技能岗位 高级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通知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现将工人高级技师考评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对象及工种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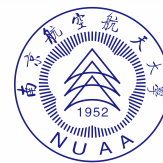
1.2023 年 5 月底仍在岗在岗,并在“高级技师考评范围”所列工种岗位工作的人员,符合申报条件者可申报本工种高级技师技术等级考评。

2.高级技师技术等级考评工种的范围包括:行政事务、烹饪、收银审核、电工、机械加工、计算机信息处理、汽车驾驶与管理、汽车修理、花卉园艺、图书档案管理等 10 个工种。

二、申报基本条件

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,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,尊重领导、团结同志,能高标准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,无违纪违规现象。取得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技师证书人员,本等级工作年限达 5 年可申报上一等级。近 5 年年度考核为合格(称职)及以上等次(新进人员按实际工作年度考核合格)。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培训,且考核合格。

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;在技师岗位任职期间,在公开发行的报刊发表与本工种相关的论文至少 1 篇;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精



湛的操作技能，能解决本工种岗位的操作和工艺技术难题，业绩明显，具备传授技艺的能力。

三、破格申报条件

每类破格申报条件在整个岗位技术等级晋升期间只能使用一次。各单位须严格执行文件规定的破格条件，不得擅自突破。工勤人员参加技能竞赛获得破格资格的，按技能竞赛文件有关规定执行。

1.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可在学历上破格申报：获得市级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、技术能手、技术标兵等荣誉称号；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本工种（岗位）工作的；从事本工种（岗位）工作 25 年以上，年龄在 45 岁以上且在传授技艺中指导或培养不少于 3 名市级以上技能竞赛前 10 名的获得者。

2.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可在学历、资历上破格申报：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、技术能手、技术标兵等荣誉称号；获得省级以上技术创新、发明、创造、推广、运用等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（个人奖励证书）；具有绝技、绝活，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四、要求及程序

高级技师作为工人队伍中业务技术骨干、服务的表率 and 学习的榜样，请各单位在推荐过程中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充分听取同行专家的意见，严格按照岗位要求、考核标准、坚持好中选优，真正把政治素质好、理论



水平高、业务技能强、工作业绩突出的骨干选拔出来，确保考评工作取得实效。

高级技师申报推荐工作按照个人申报、资格审查、单位推荐、材料公示、专家评审、评审结果公示、学校推荐并上报的程序进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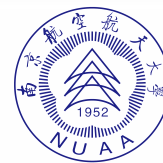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组织领导

1.各有关单位分别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推荐小组，具体负责组织本单位工人的高级技师申报推荐工作。

2.学校工人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高级技师推荐人选的审定工作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日期	内容及要求
4月22日前	工作布置，各单位将符合条件并自愿报名参加评选推荐人员名单报人事处。
4月25日	学校向各单位下达指标。
4月25日-5月7日	各单位对申报人员资格和材料（包括量化考核表和相关证明材料）进行审核，并按要求进行公示。
	各单位召开推荐小组会议，在学校下达指标范围内确定推荐人选，填写推荐意见。
	各单位于5月7日之前将技术等级考核审批表、量化考核表、附件证明材料、推荐人员情况汇总表的纸质版和电子版送到人事处。
5月7日-10日	评审材料公示。
5月15日前	校工人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进行审定，决定推荐人选并公示结果。



七、其他事项

- 1.高级技师考评的相关费用由个人承担。
 - 2.相关附件材料见人事处网站文档下载，联系电话：
84892462。
- 特此通知。

人事处/高级人才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4 日

